

[验收公示]湖南肇民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与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湖南肇民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与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地址：湘潭市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韶西路以北，发展路以南，石码头路以东

公示内容：《湖南肇民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与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旷天剑

联系电话：（0731）88895598